

## 北京城乡商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仔细阅读了北京城乡商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我们就公司第八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白凡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，审议表决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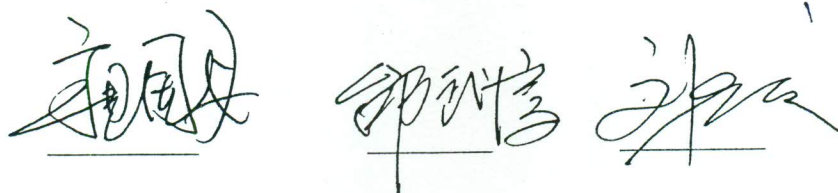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白凡先生担任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

祖国丹

邵武淳

刘友庆



2017年6月5日